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任丽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认真的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一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到现场参加了此次会议。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精神，本人谨慎思考各项会议议案之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科学化决策。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周立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沈少鸿先生、钟伟尧先生、张映辉先生、熊文说女士不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3、同意选举周立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周立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沈少鸿先生、钟伟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映辉先

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熊文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

2015年度任职期内，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监督和核查公司财务情况和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

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投融资情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注意外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及人员的相关报道。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四、其他情况

（一）2015年度任职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2015年度任职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2015年度任职期内，未发生独立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将继续学习有关专业知识，加强与公司高管人员沟通，积极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未来发展献计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丽萍

2016年4月25日